

#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1】39号

##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下属单位、各司法所：

现将《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7日

# 山西省司法厅文件

晋司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执行 “三个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公室秘书处,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执行 “三个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对具体案件办理的违法干预和影响，确保司法行政机关公正执法，结合司法行政机关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领导干部和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纪律，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司法行政机关其他人员或其他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法办案，自觉抵制各种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的行为。

**第三条** 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的，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各单位应当建立分层分级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记录留痕、完善工作台账。

**第四条** 对案件办理具有指导管理监督职能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指导、检查、督办等职责，提出指导性或者纠正性意见

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因履行职责需要,向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员口头了解正在办理案件的有关情况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程序进行,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员应当做好记录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部门及办案人员应当注意区分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咨询行为同干预、插手案件办理行为的区别,对通过正当法律途径可以实现合法咨询或者诉求的,应当告知其正当法律途径。

**第六条** 办案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具体案件办理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报告的行为予以支持,不得妨碍、限制、侵害办案人员的合法权益。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给予办案人员岗位、职务、职级调整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对办案人员的相关情况应当严格保密。对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分类密封、专人保管、专柜存放。

对办案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办案人员所记录的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具体案件办理的情况,应当及时逐级上报至单位分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狱、戒毒所、县(区)社区矫正机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具体案件办理线索进行梳

理、汇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按隶属关系层报至省司法厅机关纪委。省司法厅应当每季度将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有关情况报至省委政法委和司法部。对于情节严重,或者重大干预、插手线索,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办理的,应当一事一报。

**第八条** 办案人员对所记录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办理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本单位党委(党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移交有关记录和线索,留存移交记录。单位党委(党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一)对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监狱、戒毒所和县(区)社区矫正机构领导干部,向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监狱、戒毒所、社区矫正机构内部人员,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人员违反规定过问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的,向过问人员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

(三)其他无隶属关系的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向过问人员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情况。

(四)涉及其他司法机关人员的问题线索,直接移送过问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设区的市司法局接到报告或者通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通报移送问题线索的单位。属于不实记录或者虚假记录的,应当纠正并及时为被记录人澄清事实。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过问案件、干预办案,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司法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

(一)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转递涉案材料的;

(四)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

(五)要求办案人员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的;

(六)其他影响办案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行为。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警务督察和各业务部门应当加强检查、抽查,发现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办理线索,应当及时移交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办案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或者诫勉谈话；有本细则第九条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或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理。司法行政机关主管领导授意上述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各办案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和工作衔接，健全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的协作配合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纳入干部日常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干部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将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本单位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及本细则中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应当在考核时扣减相应分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案件，是指刑罚执行案件和强制隔离戒毒案件。

刑罚执行案件具体包括：

- (一)向人民法院提请罪犯减刑、假释；
- (二)省监狱管理局批准准予监外执行、决定收监执行；
- (三)办理罪犯准予监外执行；
- (四)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
- (五)向人民法院提请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
- (六)向准予监外执行决定机关提请对准予监外执行社区服刑人员收监执行。

强制隔离戒毒案件具体包括：

- (一)办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
- (二)提请提前解除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
- (三)提请变更戒毒措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领导干部。

本细则所称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人员，是指在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司法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适用本实施细则。

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违反规定过问具体案件办理的，同时适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



任追究规定》。

**第十七条** 律师违反规定干预、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办理的,适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法发[2004]9号)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违反规定干预、插手、过问具体案件办理的,适用《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记录和报告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有关规定》(司办通[2020]56号)。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省委推进不能腐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政法委,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县(市、区)司法局,各监狱、省直戒毒所

---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

